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6 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6 年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内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开化县、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岱山县和嵊泗县（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乡镇（县政府所在镇除外）及乡镇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卫

生院、养老服务机构、中小学和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已实施入职补贴政策的按原政策实行。

二、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据实补偿或者代偿，本专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毕业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补偿代偿分三年完成，每服务满一年即可获得应补偿代偿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三、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毕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及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合同）；

2.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填报《2026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初审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2）；

3.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材料清单

1.《申请表》（纸质版）每生1份；

- 2.就业协议（合同）复印件（纸质版）每生 1 份；
- 3.学校《初审名单汇总表》1 份（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有关要求

1.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会同就业部门，摸清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认真做好组织申请和审核报送工作。同一高校中如有多种学历层次学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请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统一汇总后报送；

2.以前年度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高校毕业生，向其毕业高校提出补报申请，毕业高校审核并出具盖章说明材料一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补报。补报学生学费补偿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按照学生毕业当年规定标准执行；

3.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逐一核实 2024 年、2025 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在岗信息，继续在岗的，尚未补偿代偿部分资金按照当年批准金额执行；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岗的（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除外），需填报《停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后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和贷款代偿；

4.请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陈琴，电话：

0571-88008844, 邮箱: 1065879108@qq.com, 地址: 杭州市
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815 室。

- 附件: 1.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申请表
2.2026 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
款代偿初审名单汇总表
3.停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名单汇总
表



附件 1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元)		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元)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 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为 _____ 元, 今年应补偿代偿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